

新光人壽金萬利投資連結型保險保險單條款

【保險單條款樣本】

主要給付項目：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全殘廢保險金 3. 滿期保險金 4. 投資收益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93.05.28 台財保字第0930705171號函核准
93.09.06 金管保二字第09302015880號函核准
94.11.22 金管保二字第09402118540號函核准
94.12.23 (94)新壽商開字第0114號函備查
95.03.17 (95)新壽商開字第0021號函核備
96.03.28 (96)新壽商開字第0041號函備查
96.08.15 (96)新壽商開字第0075號函備查
96.10.17 (96)新壽商開字第0109號函備查
96.10.29 (96)新壽商開字第0114號函備查
97.01.30 (97)新壽商開字第0029號函備查
97.04.21 (97)新壽商開字第0084號函備查
97.05.28 (97)新壽商開字第0118號函備查
97.08.01依97.06.24金管保一字第09702503741號令修正
97.08.06 (97)新壽商開字第0176號函備查
98.05.26 (98)新壽商開字第0150號函備查
98.07.20 新壽商開字第0980010017號函備查
99.04.21依99.02.10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0954號函修正
99.07.12 新壽商開字第0990000202號函備查
99.09.01 新壽商開字第0990000277號函備查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變更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二、附加費用：係指運作及維持本契約所需之相關費用，於本契約生效日自保險費一次扣除，本契約附加費用為保險費的百分之五。
- 三、保險費用：係指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及全殘廢保障之純保險費，本公司依據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體況及保險金額計算之，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一次扣除（如附表一）。
- 四、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五、投資標的：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如附件一）。
- 六、保單帳戶：要保人於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其設立專屬帳戶，紀錄要保人所選擇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標的單位數餘額之最新狀況。

- 七、投資標的單位數：係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前一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費用後，除以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每單位為一元計價貨幣）計得之單位數。如申請部分贖回，其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以贖回後剩餘之投資標的單位數為準。
- 八、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之總市值除以發行在外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所得之值，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公告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 九、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保單帳戶內投資標的單位數乘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十、保單帳戶價值：係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依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
- 十一、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係指本公司運用保單帳戶價值購買投資標的之日。
- 十二、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係指本契約保險單所載，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算之特定期間。
- 十三、滿期日：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日。
- 十四、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用以評定本契約投資標的價值之日。
- 十五、利率參考機構：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變更上述利率參考機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十六、門檻比率：係指身故、全殘廢給付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值，要保人於投保及變更保險金額時，不得低於當時應符合之最低門檻比率，門檻比率詳見附表三。
- 十七、身故全殘廢保障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公司依據保險費用為評價基礎計算之保單價值。
- 十八、身故全殘廢保障解約金：係指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時，依身故全殘廢保障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應付給要保人之金額。
- 十九、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貨幣單位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各項給付及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前之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但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之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

知，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為貨幣單位。

第五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應按下列各款情形將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 一、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解除契約者，應將本公司解除契約之通知發出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但本公司解除契約前，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者，退還檢齊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 二、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解除契約者，應將本公司解除契約之通知發出後之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但本公司解除契約前，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者，如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則退還檢齊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如檢齊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則退還檢齊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第七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分別按下列各款情形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 一、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終止本契約者，本公司返還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終止本契約者，本公司返還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後之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另加計身故全殘廢保障解約金。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本契約歷年身故全殘廢保障解約金金額詳見保險單之身故全殘廢保障解約金表。

第八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須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九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因本契約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不再負給付任何保險金之義務。

第十條：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一、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以前：

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後，加計自繳費日（保險費以即期支票繳付者，則自支票兌現且匯入本公司帳戶日）起按契約生效日當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利率參考機構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單利計息之金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及以後：

本契約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每月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或交易資訊。

第十一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及辦理當時之最低門檻比率，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本公司按第七條規定給付減少保險金額部分之身故全殘廢保障解約金。

第十二條：部分贖回

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贖回部分投資標的單位數，每次贖回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以每一百單位為贖回基準，最低不得低於一千單位，且贖回後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不得低於一千單位。

本公司有權變更每次贖回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基準及下限，惟本公司變更每次贖回投資標的單位數下限前三十日，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變更，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將於接獲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按收齊所有文件後次一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贖回之投資標的價值總額後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申請部分贖回後，其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單位數為贖回後剩餘之投資標的單

位數。

第十三條：匯率計算

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根據前一評價日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盤的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賣出匯率，將保單帳戶價值轉換為等值投資標的計價貨幣。

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翌日及以後，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及解約金（含部分贖回）時，根據檢齊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二評價日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盤的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買入匯率，將應給付之保單帳戶價值轉換為等值新臺幣；於給付投資收益或滿期保險金時，根據本公司給付當時前一評價日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盤的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買入匯率，將應給付之投資收益或滿期保險金轉換為等值新臺幣。

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以其他銀行之匯率價格為計算依據並通知要保人。

第十四條：投資收益的計算及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每屆滿一定期間（詳如附件一）仍生存者，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按附件一所載投資收益計算公式計算而得之金額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於收到前開金額後依第十三條約定轉換為等值新臺幣後給付投資收益。但要保人依第十二條申請部分贖回致其投資標的單位數減少者，投資收益按計算當時其保單帳戶內剩餘之投資標的單位數計算。

前項投資收益，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於收到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當期投資收益後十日內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應依第二款加計利息給付。
- 二、儲存生息：本公司於本契約保險單所載應給付投資收益日翌日，以當期應給付投資收益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利率參考機構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平均值依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永久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給付投資收益後，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相對降低。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二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投資收益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投資收益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按附件一所載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計算而得之金額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於收到前開金額後，依第十三條約定轉換為等值新臺幣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依第十二條申請部分贖回致其投資標的單位數減少者，滿期保險金按計算當時其保單帳戶內剩餘之投資標的單位數計算。

第十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滿期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兩項金額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
- 二、受益人檢齊申領身故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評價日之保單

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一經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十九條規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二十八條所約定之時效，則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領身故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評價日為基準，改以計算後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申領身故保險金時已超過第二十八條所約定之時效且已超過本契約滿期日，本公司僅依第十五條所約定計算而得之金額改給付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保險金額部分（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該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費用。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領身故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二評價日為準。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費用。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領身故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評價日為準。

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約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所約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七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滿期日前致成附表二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兩項金額之總和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

二、受益人檢齊申領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全殘廢保險金一經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條規定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二十八條所約定之時效，則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評價日為基準，改以計算後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但若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已超過第二十八條所約定之時效且已超過本契約滿期日，本公司僅依第十五條所約定計算而得之金額改給付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全殘廢保險金。

第十八條：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四、被保險人生存證明文件。

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全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八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一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要保人如為受益人之一者，其他受益人不適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永久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永久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未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身故全殘廢保障解約金二者之和予要保人及應得之人。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如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則以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為準，如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係於保單帳戶

價值運用期間內，則以檢齊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評價日為準。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則將保單帳戶價值及身故全殘廢保障解約金二者之和退還予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

第二十二條：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借款本息償還本公司，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等值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等值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等值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本公司公布的利率計算。

第二十三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或因第三十二條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評等不足需返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第二十四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契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五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範圍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但上述情形發現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且錯誤原因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保險費用、附加費用再加上本公司發現錯誤後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用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用。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用與應繳保險費用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用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用與應繳保險費用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當時利率參考機構十二個月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八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十五款、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一條：特殊情事之評價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投資收益、解約金（含部分贖回）時，如發生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因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情事，本公司於前述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情事消滅後，按次一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應給付之數額，本公司不負擔延遲之利息。

本公司應於知悉前項特殊情事時，即時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評等不足之處理

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 一、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含）前，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有未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主管機關所公布之函令所定評等之情事者。
- 二、投資標的以預定發行評等審核通過，而其實際發行評等未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主管機關所公布之函令所定之評等而關閉者。
- 三、投資標的之實際發行評等低於預定發行評等，惟仍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主管機關所公布之函令所定之評等時，要保人於本公司通知到達之日起算十個營業日內行使賣回權利者；或部分投資人行使賣回權利致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停止或無法繼續發行該投資標的者。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保險費予要保人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附件一】

結構型債券說明

結構型債券詳細資料需俟實際銷售時始決定，詳情請參閱當時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以下僅檢列部分說明以供參考。

一、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與投資標的之介紹

◎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

發行機構：英商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

保證機構：本商品無保證機構

報價機構：Barclay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發行人：英商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

發行人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8 號 5 樓

發行人電話：(02) 8722-1800

【公司概况】

英商巴克萊銀行是目前世界最大金融服務集團之一，從事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信用卡、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等業務，業務遍及歐洲、美國、非洲及亞洲。擁有超過 300 年銀行服務經驗，在全球超過 50 個國家經營業務，聘僱員工逾 145,000 名。為世界各地超過 4,900 萬客戶提供借貸、投資及財務保障等服務。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值逾 1.378 兆英鎊，稅前盈餘為 116 億英鎊。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信用評等】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Aa3

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AA-

由於信用評等公司將不定期調整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的信用評等等級，因此未來結構型債券發行時，將依當時法令規定及保險單條款第三十二條約定辦理。

◎ 投資標的之介紹 ◎

S&P /ASX 200 Index (澳洲標準普爾 200 指數)

1. 澳洲標準普爾 200 指數（S&P/ASX 200 Index）衡量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上市股票中，以浮動調整市值計算最大的 200 檔符合指數資格之股票的表現。本指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Australia Securities Exchange）報價，並由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贊助。
2. 分為金融(45%)、大宗物資(16%)及消費財(11%)等 10 大產業。
3. 此指數以 1992 年 5 月 29 日之股價為基期。

註：調整連結投資標的條件

1. 調整連結各指數條件

(1)指數調整事件：若 (a) 於計算指數水準之任何日期或之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評價日，相關指數管理人宣佈將對計算該指數的公式或方法作出重大修訂或在任何其他方面大幅修訂該指數（不包括依該公式或方法中規定作出的修訂，以便在成分股及資本總額以及其他常規事項發生變化時維持該指數）（「指數修訂」）或永久註銷該指數且不存在後續指數（「指數註銷」）；或 (b) 於任何評價日，指數管理人未能計算及宣佈相關指數（「指數中斷」），（指數修訂、指數註銷及指數中斷，通稱為「指數調整事件」，則計算代理機構應於各相關的評價日決定該指數調整事件是否對本商品具有重大影響，及若確實具有重大影響，應採用計算代理機構根據發生該指數調整事件前計算上一個有效指數的公式及方法於該評價日決定的指數水準（而非相關指數的公布水準）計算該指數的水準，但是僅能使用緊接在指數調整事件之前構成該指數的證券（不包括此後停止在任何相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2)額外中斷事件：如發生上述之指數調整事件時，計算代理機構如認定無法再繼續計算指數，則可構成額外中斷事件。此時，發行機構可依其全權決定，要求計算代理機構全權決定能否適當調整條件及與商品有關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反映該事件對商品的經濟影響及實質性維護持有商品對投資人的經濟影響。若計算代理機構認定作出調整，則發行機構應決定該（等）調整的生效日並採取必要措施以使該（等）調整生效。若計算代理機構認定無法作出會產生商業合理的結果及實質性維護投資人的經濟影響的調整時，則其應通知發行機構該決定且不得作出調整。計算代理機構、發行機構或任何其他方概毋須因計算代理機構及/或發行機構根據上述作出的任何決定及/或調整而對任何投資人或其他人士負責。

為避免疑慮，茲此說明，任何所作之調整不應造成配息率低於固定配息利率或最終現金結算金額低於商品面額之 100%。

(3)指數更正：若於任何確定日公布的指數水準及計算代理機構用於或擬用於決定相關指數價值的指數水準其後有所更正，且該更正由指數管理人或繼任指數管理人在到期贖回日前第二個交易所營業日之前公布，則計算代理機構應採用該更正後的相關指數水準，重新計算相關交割金額或其他相關金額（視情況而定）。計算代理機構須向發行機構，而發行及付款代理機構須向商品投資人通知有關更正，及因有關更正而應付或可交付的金額（如有）。

2. 指數調整事件之後果：

指數調整事件發生時，除了前項(2)所述之發行機構可能有的調整權利外，發行機構得無需投資人同意，自行裁量適用下列規定：

- (1)發行機構和/或其關係企業終止或解除其自行決定持有之任何對績效表現配息利率所做之避險部位；及
- (2)若該避險部位價值為正數，發行機構應儘可能迅速的將該金額支付投資人。

指數調整事件發生後，為計算配息金額，「績效表現配息利率」將被視為 0%，因此配息率將等於固定配息利率。

3. 當發生調整動作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會及時通知本公司以轉告投資人。

4. 當發生上述事件導致發行人必須調整標的指數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會以維持投資人權益為前提。

二、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之介紹

本結構型債券於滿期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將依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計算並向要保人支付滿期保險金，其中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不另行給付投資收益，僅於結構型債券滿期時支付滿期投資收益，亦稱「配息金額」，另加計「投資金額」給付予要保人，即：

$$\text{滿期保險金} = \text{投資金額} + \text{配息金額}$$

其中投資金額及配息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投資金額：係指滿期日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times 1$ (每元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

配息金額：係指投資金額 $\times$ 配息率。

配息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配息率：係指「固定配息利率」和「績效表現配息利率」之加總。

固定配息利率：係指最低保證報酬率=41.25%。

參與率：45%。

績效表現配息利率：為報價機構依照以下公式計算而得之利率：

$$\text{參與率} \times \text{最大值}[0, (\text{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 \text{固定配息利率} \div \text{參與率})]$$

$$\text{投資組合績效表現：為 } \frac{1}{H \times m} \sum_{h=1}^{H \times m} \text{Portfolio}_h$$

其中：

$$\text{Portfolio}_h = \frac{1}{N} \sum_{n=1}^N \left| \frac{\text{Underlying}_n^h}{\text{Underlying}_n^{h-1}} - 1 \right|$$

H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年數)。

m ：每年評價次數。如 $m=1$ ，即為每年評價一次； $m=2$ ，即為每半年評價一次； $m=4$ ，即為每季評價一次。

第 h 期：係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第 h 個評價日； $h=1, 2, \dots, H \times m$ 。例如，若 $m=4$ ，2010/1/2為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則第1期評價日為2010/4/2，第2期評價日為2010/7/2，以此類推；但每一期之評價日需為營業日，若非營業日時則需遞延至次一營業日。(註：營業日係指該結構型債券所連結之所有標的其所屬報價市場共同之營業日)

Portfolio_h ：第 h 期之投資績效。

N ：連結之標的個數。

$| |$ ：係絕對值符號，若 x 大於或等於 0，則 $|x| = x$ ；若 x 小於 0，則 $|x| = -x$ 。

$Underlying_n^h$ ：第 n 個標的在第 h 期期末之收盤價。

註：若發生前述指數額外中斷事件時，「績效表現配息利率」將被視為 0%，因此配息率將等於固定配息利率。

◎ 範例說明 ◎

(本範例所採用之資料僅供參考，投資標的之過去績效及本範例並不代表其未來之表現)

假設 2010 年 11 月 2 日為 6 年期 ($H=6$) 結構型債券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每年評價一次 ($m=1$)，投資連結標的為單一指數 ($N = 1$) 即澳洲標準普爾 200 指數，滿期日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為 10,000 單位，參與率為 45%，固定配息利率 (即最低保證報酬率) 為 41.25%，連結指數期初價值及期末收盤價如下表假設，計算滿期保險金如下：

評價日 (h)	澳洲標準普爾 200 指數第 h 期期末之收盤價 ($Underlying_1^h$)	澳洲標準普爾 200 指數年度指數報酬率 $(\frac{Underlying_1^h}{Underlying_1^{h-1}} - 1)$	澳洲標準普爾 200 指數年度指數報酬率絕對值 $(Portfolio_h = \frac{Underlying_1^h}{Underlying_1^{h-1}} - 1)$
2010/11/02 ($h = 0$)	4500.00	-	-
2011/11/02 ($h = 1$)	10548.00	134.40%	134.40%
2012/11/02 ($h = 2$)	4052.33	-61.58%	61.58%
2013/11/04 ($h = 3$)	3027.49	-25.29%	25.29%
2014/11/03 ($h = 4$)	5752.94	90.02%	90.02%
2015/11/02 ($h = 5$)	18724.10	225.47%	225.47%
2016/10/26 ($h = 6$)	5100.47	-72.76%	72.76%
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frac{1}{6} \sum_{h=1}^6 Portfolio_h)$		101.59%	
固定配息利率		41.25%	
績效表現配息利率		4.47%	
配息率		45.72%	

滿期保險金計算過程如下：

1. 計算各年度澳洲標準普爾 200 指數年度指數報酬率：

第一年： $\frac{Underlying_1^1}{Underlying_1^0} - 1 = (10548.00/4500.00) - 1 = 134.40\%$

第二年： $\frac{Underlying_1^2}{Underlying_1^1} - 1 = (4052.33/10548.00) - 1 = -61.58\%$

...

$$\text{第六年：} \frac{Underlying_1^6}{Underlying_1^5} - 1 = (5100.47/18724.10) - 1 = -72.76\%$$

2. 計算各年度澳洲標準普爾 200 指數年度指數報酬率絕對值：

$$\text{第一年：} Portfolio_1 = |134.40\%| = 134.40\%$$

$$\text{第二年：} Portfolio_2 = |-61.58\%| = 61.58\%$$

...

$$\text{第六年：} Portfolio_6 = |-72.76\%| = 72.76\%$$

3. 計算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begin{aligned} &= \frac{1}{6} \sum_{h=1}^6 Portfolio_h \\ &= \frac{1}{6} \times (134.40\% + 61.58\% + \dots + 72.76\%) \\ &= 101.59\% \end{aligned}$$

4. 計算績效表現配息利率：

績效表現配息利率

$$\begin{aligned} &= \text{參與率} \times \text{最大值}[0, (\text{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 \text{固定配息利率} \div \text{參與率})] \\ &= 45\% \times \text{最大值}[0, (101.59\% - 41.25\% \div 45\%)] \\ &\doteq 4.47\% \end{aligned}$$

5. 計算配息率：

配息率

$$\begin{aligned} &= \text{固定配息利率} + \text{績效表現配息利率} \\ &= 41.25\% + 4.47\% \\ &= 45.72\% \end{aligned}$$

6. 計算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begin{aligned} &= 10,000 \text{ 單位} \times 1 (1 \text{ 元澳幣/單位}) \\ &= 10,000 \text{ 澳幣} \end{aligned}$$

7. 計算滿期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begin{aligned} &= \text{投資金額} + \text{配息金額} \\ &= 10,000 \text{ 澳幣} + (10,000 \text{ 澳幣} \times \text{配息率}) \\ &= 10,000 \text{ 澳幣} + (10,000 \text{ 澳幣} \times 45.72\%) \\ &= 10,000 \text{ 澳幣} + 4,572 \text{ 澳幣} \\ &= 14,572 \text{ 澳幣} \end{aligned}$$

註：上述數值因篇幅限制四捨五入呈現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實際計算報酬率時仍以真值為準。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說明】

- * 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開始，保單帳戶價值將因投資標的之投資績效變化而產生變動，保戶可將投資標的單位數乘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即是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 * 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之總市值除以發行在外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所得之值，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公告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 * 若因部分贖回致投資標的單位數減少時，其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單位數為贖回後剩餘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 * 保戶可透過本公司網頁(www.skl.com.tw)及免付費電話 0800-031-115 查詢相關資訊。

※ 注意事項 ※

1. 要保人於滿期日前任何時間辦理部分贖回保單帳戶價值、減少保險金額、解約，或本公司於滿期日前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不保證給付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所繳保險費。
2.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及本結構型債券滿期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均以投資標的貨幣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贖回、減少保險金額、解約、保險金給付所產生投資標的貨幣兌換新臺幣之匯兌風險。
3.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本結構型債券滿期時應保證履行交付投資金額及報酬的義務，因此保戶必須承擔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
4. 「參與率」與「固定配息利率」(最低保證報酬率)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公告之數值為準，本公司將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以「申購確認書」通知要保人前述資訊及其購買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保戶亦可透過本公司網頁(www.skl.com.tw)及免付費電話 0800-031-115 查詢相關資訊。

【附表一】

本契約收取的保險費用如下：

每十萬元保險金額之保險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

6 年期					
年 齡	男性	女性	年 齡	男性	女性
15	638	248	48	3477	1739
16	693	267	49	3763	1889
17	722	280	50	4077	2046
18	726	289	51	4422	2213
19	728	293	52	4801	2397
20	727	292	53	5218	2606
21	726	290	54	5678	2848
22	725	287	55	6183	3131
23	726	287	56	6738	3455
24	730	289	57	7345	3822
25	738	296	58	8007	4227
26	751	308	59	8727	4669
27	772	325	60	9510	5146
28	801	346	61	10359	5660
29	840	371	62	11279	6216
30	889	399	63	12276	6822
31	947	431	64	13356	7488
32	1016	464	65	14525	8223
33	1093	500	66	15788	9036
34	1178	537	67	17153	9933
35	1270	578	68	18623	10921
36	1370	621	69	20205	12006
37	1478	668	70	21905	13195
38	1595	720	71	23726	14493
39	1722	778	72	25673	15909
40	1861	843	73	27748	17449
41	2012	917	74	29956	19123
42	2175	1001	75	32295	20937
43	2352	1097	76	34767	22898
44	2543	1204	77	37369	25012
45	2750	1324	78	40096	27285
46	2973	1454	79	42942	29719
47	3214	1593	80	45897	32317

每十萬元保險金額之保險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

7 年期					
年 齡	男性	女性	年 齡	男性	女性
15	750	294	48	4164	2085
16	804	312	49	4508	2262
17	832	325	50	4886	2451
18	836	333	51	5301	2656
19	837	336	52	5757	2886
20	837	335	53	6259	3148
21	836	333	54	6810	3450
22	837	332	55	7414	3797
23	840	334	56	8076	4190
24	847	340	57	8797	4628
25	860	350	58	9583	5110
26	881	366	59	10436	5635
27	910	388	60	11361	6202
28	949	414	61	12363	6815
29	999	444	62	13447	7482
30	1060	478	63	14619	8209
31	1133	515	64	15884	9009
32	1216	555	65	17250	9890
33	1308	597	66	18722	10861
34	1410	642	67	20305	11929
35	1521	691	68	22005	13101
36	1640	743	69	23825	14384
37	1770	801	70	25771	15784
38	1911	864	71	27846	17309
39	2064	936	72	30050	18965
40	2230	1016	73	32385	20759
41	2410	1108	74	34851	22699
42	2606	1211	75	37445	24791
43	2817	1328	76	40163	27040
44	3045	1458	77	42997	29448
45	3292	1601	78	45937	32018
46	3559	1754	79	48972	34750
47	3848	1915	80	52087	37640

8 年期					
年 齡	男性	女性	年 齡	男性	女性
15	858	338	48	4887	2448
16	911	355	49	5293	2656
17	939	367	50	5738	2882
18	943	375	51	6227	3132
19	944	377	52	6765	3413
20	944	377	53	7354	3733
21	945	377	54	8001	4098
22	948	378	55	8707	4511
23	955	383	56	9479	4973
24	967	392	57	10318	5485
25	986	407	58	11231	6047
26	1015	428	59	12219	6658
27	1054	454	60	13289	7321
28	1104	485	61	14446	8040
29	1167	521	62	15694	8823
30	1241	561	63	17040	9679
31	1328	604	64	18490	10617
32	1425	650	65	20049	11649
33	1534	700	66	21724	12782
34	1654	753	67	23517	14024
35	1784	810	68	25434	15383
36	1925	872	69	27478	16865
37	2077	941	70	29651	18478
38	2243	1018	71	31954	20226
39	2423	1104	72	34385	22117
40	2618	1202	73	36944	24157
41	2829	1312	74	39625	26351
42	3057	1437	75	42423	28703
43	3305	1575	76	45327	31214
44	3572	1727	77	48325	33885
45	3861	1892	78	51403	36714
46	4174	2067	79	54542	39694
47	4515	2252	80	57722	42817

10 年期					
年 齡	男性	女性	年 齡	男性	女性
15	1064	421	48	6451	3238
16	1117	437	49	6992	3525
17	1145	448	50	7584	3843
18	1149	456	51	8233	4198
19	1153	460	52	8943	4594
20	1156	464	53	9718	5037
21	1162	468	54	10564	5531
22	1173	476	55	11484	6080
23	1191	489	56	12484	6688
24	1217	506	57	13567	7358
25	1254	530	58	14739	8092
26	1302	560	59	16005	8893
27	1364	597	60	17368	9764
28	1439	639	61	18834	10713
29	1528	686	62	20409	11745
30	1630	738	63	22097	12872
31	1747	794	64	23902	14102
32	1877	855	65	25829	15445
33	2021	920	66	27881	16912
34	2180	992	67	30060	18510
35	2352	1069	68	32366	20245
36	2539	1155	69	34798	22122
37	2741	1251	70	37352	24148
38	2960	1358	71	40024	26325
39	3196	1479	72	42806	28657
40	3452	1615	73	45688	31146
41	3730	1766	74	48657	33790
42	4030	1933	75	51697	36587
43	4355	2114	76	54790	39531
44	4707	2309	77	57914	42612
45	5089	2517	78	61045	45817
46	5504	2739	79	64157	49127
47	5957	2978	80	67221	52521

【附表二】

項目	永 久 完 全 殘 廢 程 度
一、	雙目失明者。(註一)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言語(註二)或咀嚼(註三)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四)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五)

註：

一、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狀況，不在此限。

二、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 (1) 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 (2) 聲帶全部剔除者。
- (3)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三、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四、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五、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附表三】

保險年齡	滿 15 足歲~40 歲	41 歲~70 歲	71 歲以上
最低 門檻比率	130%	115%	101%